



上海电力学院

临港新校区建设工作简报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新校区建设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 我校临港校区《前期土地协议补充协议》签订
- 《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补充材料》提交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并通过市发改委审核
-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购置我校学海路校区项目建议书评审会召开
- 我校新校区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校临港校区《前期土地协议补充协议》签订

9月4日，我校同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新校区土地价格签署了《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校区前期土地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确定上海电力学院临港校区土地补偿价格，土地面积约960亩。

我校临港新校区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用地，属国家划拨土地用地名录中的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与其他用地不同，该土地使用权没有使用年限的限制。划拨用地为政府划拨无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但需缴纳土地补偿、安置等费用。

《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补充材料》

已提交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并通过市发改委审核

我校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补充材料于9月下旬提交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并通过市发改委审核。

按照审批流程，我校将《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上报市教委，由市教委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市发改委根据《评审报告》出具立项批文。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购置我校学海路校区

项目建议书评审会召开

9月1日至3日，国家民航总局委托中咨公司召开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购置我校浦东学海路校区项目建议书评审会，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整体购置我校学海路校区项目进行评审，此举标志着我校学海路校区置换工作进入了全面启动阶段。

我校已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就校区置换问题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我校学海路校区将通过整体置换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届时，临港新校区建成之后我校仅保留临港和杨浦两个校区。

我校新校区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校新校区建设受到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正对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前期审批。与此同时，我校临港新校区建设综合办公室与基建处通力配合，对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以及招投标等工作有序稳步跟进。

新校区建设下一步工作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有序展开：

一、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尽早完成我校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工作。

二、努力做好项目一期设计、勘察招标工作，确保招标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准确，确保后期投标人资格审查、踏勘现场、标前会等活动顺利进行。

三、启动我校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四、启动我校临港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

五、明年初完成与港城集团的交地工作，积极开展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和平整土地）建设及其它工作。